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489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说明	1 - 4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48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20】第 0099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状况恶化,大额债务逾期或即将到期,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 2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资源公司累计亏损 783,696,976.05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亏损 869,838,900.35 元,母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57,670,905.13 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西部资源公司已将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质押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简称“长城公司”),2018 年 5 月长城公司将债权转给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信托”),截至审计报告日西部资源公司尚有对上海信托 1.92 亿元的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应付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约 6.05 亿元也即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算。

上海信托的管理服务机构长城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执行通知书》。此外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重庆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公司的主要资产交通租赁的股权已质押给上海信托的管理服务机构长城公司，另交通租赁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重庆仲裁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西凯龙”）的全部股权。

公司现因无力偿还债务，造成交通租赁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均被冻结，存在司法处置的风险较高，目前交通租赁是公司唯一能够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获取经营收益的业务板块，如果交通租赁的股权被强制处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另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交通租赁的商誉原值 2.48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 1.04 亿元，商誉账面净值 1.44 亿元，如交通租赁股权被非正常处置，可能严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商誉减值。我们未能就上述商誉减值计提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2、探矿权及采矿权延续的不确定性

如附注六、12 及 14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资源公司之子公司维西凯龙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计 14,870.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探矿费计 2,932.64 万元。该等采矿权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期、探矿权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该采矿权及探矿权权证能否正常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3、逾期债务的违约金及罚息金额无法确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22 所述，西部资源公司对上海信托借款于 2018 年 9 月 8 日逾期，逾期债务本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 1.92 亿元。我们未能取得公司对该等逾期债务计提利息是否准确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部资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西部资源母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及现金总额为净流出、主要子公司经营困难，同时公司又存在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这些信息综合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西部资源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之 2 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西部资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西部资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对报告期内西部资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会对西部资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但我们无



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事项对西部资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也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事项是否对西部资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 翠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丽